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及相關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專供債券投資人閱知。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63300.SH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SH

债券简称：G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作出。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涉及两起诉讼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西蓝德与马王堆工程公司、永清环保的诉讼事项

2020年8月11日，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件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系该案第三人作为本案原告，就同一案涉项目的分包工程款支付纠纷提起诉讼。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3、当事人：

原告：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工程公司”）

被告一：永清环保

被告二：广西蓝德

-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7年1月，马王堆工程公司与永清环保签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约定永清环保将总承包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土建施工分包给马王堆工程公司，最终结算金额按广西蓝德对永清环保的结算金额下浮13.5%，并扣减340万元总承包管理费后，作为最终结算金额。马王堆工程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主体施工并验收合格。

原告诉称，根据合同约定和结算情况，永清环保尚有1,297.54万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原告，广西蓝德作为项目发包人欠付永清环保工程款，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要求法院判令永清环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利息、支付原告汇票贴现利息损失、确认工程款就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广西蓝德对永清环保应付原告的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20年10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一审中。

二、泰州蓝德与南通四建的诉讼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2日
- 2、受理机构：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3、当事人：

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

被告：泰州蓝德

-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6年10月28日，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2017年10月10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工程款支付周期进行了调整。2017年12月30日，南通四

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并于当月向泰州蓝德报送工程结算。
2018年9月13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原告诉称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及完成结算审计，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295.2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确认原告上列工程进度款就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2020年12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

三、上述仲裁及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两项诉讼事项主要系蓝德集团在被收购之前已存在的事项，本集团在收购时已考虑了该等事项的风险，同时在并购协议中做了合理安排。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向广大债券投资人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